

# 109 年花蓮縣『縣長盃』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主旨：提倡運動風氣與培養運動精神，藉由活動之辦理，達到以球會友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鳳林鎮體育會、宜昌國中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凡設籍、就學或就業花蓮縣者，均可自行組隊報名參加。

(二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每人限報名團體 1 組及個人 2 組。

七、賽事組別：

團體賽（參賽隊數至少四隊始得列入賽程，學生組限同校學生組隊，大專學生與運動績優羽球專長選手限報甲、乙團體賽）

(一) 男子團體甲乙組（採三點雙打，每隊限甲組 1 名，且需於第一點出賽）

(二) 男子團體丙組（採三點雙打）

(三) 女子團體組（採二點雙打）

(四) 國中男生團體組（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可兼打）

(五) 國中女生團體組（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可兼打）

(六) 國小男生團體組（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可兼打）

(七) 國小女生團體組（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可兼打）

個人賽（參賽隊數至少六隊始得列入賽程，**學生組限同校學生組隊**）

(一) 高中男生單打、雙打

(二) 高中女生單打、雙打

(三) 國中男生單打、雙打

(四) 國中女生單打、雙打

(五) 國小男生單打(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低年級組)

(六) 國小女生單打(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低年級組)

八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9 月 19-20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宜昌國中體育館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止

(二) 請上花蓮縣羽球委員會網站下載簡章及【網路報名】。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hlcbad>

報名網址：

<http://gg.gg/0919hlcbad>

(三) 報名費：

1. 男子團體組每隊報名費 1000 元整，女子團體組每隊報名費 600 元整，學生團體組 500 元，學生個人單打 200 元，雙打 400 元。

2. 本次賽事每單位（含學校）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，並參加開幕典禮，保證金將於開幕完畢後無息退還，未參加開幕典禮（至少六人）或比賽棄權者，則沒收保證金。

匯款銀行：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-國光分社

匯款帳號：08420000002763

匯款戶名：周財勝-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#### 十一、比賽抽籤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9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6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吉安國中生活科技專科教室 TEL：0921-766046

(三)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(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)各隊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球採用國際比賽級羽球。

#### 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通用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比賽賽制視參加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
(三)計分方式：各組比賽均以單局31分制計算，先到達31分者勝，16分交換場地；國小組以單局21分制計算，先到達21分者勝，11分交換場地。

(四)如採循環賽時，三點均需賽完，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1)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(2)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(3)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

(4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五)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，如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。

(六)比賽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其棄權。

(七)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謝絕參加主辦單位一年內所舉辦之任何活動。

(八)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、個人項目參賽隊數達13隊以上取前6名，6至12隊取前4名，5隊取前3名，4隊取2名。

(二)團體賽頒發獎盃，學生組頒發獎狀。

#### 十五、抗議規定：

(一)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30分鐘前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#### 十六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